

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的訴訟法原則上賦予人民三級三審完整的救濟機會，但是基於司法資源、訴訟經濟的考量，除輕罪及特殊犯罪類型外，僅有二級二審的救濟程序，然而每年有三百至四百位的人民，在第一審獲判無罪後，第二審改判有罪，案件即告確定，無法上訴三審，等於剝奪這些人民針對第一次有罪判決的救濟機會。這樣的規定從民國 56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50 年，明顯違反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的意旨，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之精神，基此本席在今年 4 月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讓這樣的例外情形可以上訴到第三審以尋求救濟；之後 6 月司改國是會議也決議，應修正本條文；緊接著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也在 7 月做出第七百五十二號解釋，也宣告本條規定是違憲的，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讓本法儘速通過，讓人民可以有更完整的權利救濟保障。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13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80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等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2 日分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寶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許映鈞、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許鈺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李黛華、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張嬋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林慧玲及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副組長侯木川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原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為保護兒童少年免受性剝削，嚴懲加害人，以達到立法之目的，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鑒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該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使依本條例查獲之相關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

- 四、衛生福利部次長呂寶靜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身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民國 84 年制定，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保障其最佳權益福祉。有關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 本部為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關於「沒收」之規定，併參照刑

法將本條例所稱「犯人」、「行為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符法律用語一致性之原則。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三十六條：照委員陳宜民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修正後內容如下：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法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p>	<p>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p>	<p>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使依本條例查獲之相關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並參照刑法用語，爰修正第六項。</p> <p>審查會：</p> <p>一、本條照委員陳宜民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p> <p>二、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針對行政院提案之有期徒刑及罰金等罰則予以加重：</p> <p>1. 第一項之有期徒刑，由「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罰金由「</p>

<p>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五十萬元」，提高為「一百萬元」。</p> <p>2. 第二項之有期徒刑，由「一年以上」修正為「三年以上」；罰金由「一百萬元」，提高為「三百萬元」。</p> <p>3. 第三項之罰金，由「三百萬元」，提高為「五百萬元」。</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p>	<p>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說明二。</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p>	<p>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說明二。</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u>犯罪</u>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刑法用語，將「行為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

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櫂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